

專案質詢

9-2-1-00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2015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目標遠高於「國家自主預期貢獻」，當中承諾到2050年，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2005年減少約50%。換句話說，2050年台灣在排放量不能超過1億3,400萬噸。但台灣目前年排放量為2億8,900萬噸，且依據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下，預估台灣2030年之排放量將達4億2,800萬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非聯合國成員國，無法參與其相關附屬組織，所以也未能簽署相關聯合國條約，包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因此，台灣並不受任何國際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協定所約束。但是，台灣不斷強調與公開表示將比照過去巴黎協定中碳排放減量的標準，更承諾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進一步以法律規範。
- 二、其次，2020年京都議定書將失去效力，並由195個國家所簽署的巴黎協定取代；然而，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的幅度控制在攝氏2度以內是巴黎協定的目標。是故，為達到此目標，巴黎協定中的各簽署國也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提出詳細的國家清冊報告，並提出所謂「國家自主預期貢獻（INDC）」的減排計畫。
- 三、台灣目前一年排放溫室氣體量為2億8,900萬噸，以展現它做為地球公民的善意。再者，由於台灣對能源的需求相對持續再升高，依照目前情勢發展，台灣在2030年的排放量預估將達4億2,800萬噸。但是，2030年台灣的年碳排放預估比目前的年排放量減少25%，勢必努力的空間仍有相當大的落差與距離。
- 四、全球氣候的變遷對台灣等島嶼型國家有極大的衝擊。雖然，台灣在201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億7,720萬噸，佔全球總排放量357億噸的占比僅有0.55%，但台灣每人平均年排放量約達12噸，相對全球多數國家較高。